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113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志瑋

選任辯護人 易帥君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具保人 徐琬茜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琬茜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拾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張志瑋(下稱被告)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訊問後，於民國113年5月24日裁定指定保證金新臺幣20萬元，由具保人徐琬茜繳納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號，暨應於每星期一上午8時至10時之間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仁愛派出所報到等情，有同法院刑事裁定、刑事被告現金保證書、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（原審卷二第629至631、653至655頁）可憑。茲以該被告現經本院傳喚、拘提無著，且113年9月2日起已經連續未向上開派出所報到各情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113年11月4日桃警分刑字第1130084912號函附拘票、拘提報告書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仁愛派出所執行報到案件紀錄表（本院卷一第241、265、325、327頁；本院卷二第27至33頁），而

01 其辯護人亦於113年10月14日具狀陳稱：其多次聯繫被告，  
02 至今均未獲回應（本院卷一第255頁）。另，本院函知具保  
03 人偕同被告於113年10月30日到本院應訊，具保人收受後，  
04 具保人及被告均未到庭，有本院函稿、送達證書及刑事報告  
05 單可按（本院卷一第279至281頁；本院卷二第5頁），綜上  
06 可知被告顯已逃匿無疑。依上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保  
07 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08 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  
09 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1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  
12 法官 胡宜如  
13 法官 陳宏卿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  
16 附繕本）。

17 書記官 周巧屏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